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6日，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说明及履行的程序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同时明确了其日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

二、拟聘任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审计费用

总费用为人民币 237 万元，聘期一年。其中，审计内容包括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6 年年度、半年度等日常财务报表审计等，费用 177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 60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同时明确了其日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1、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